**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总部大楼建设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6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284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250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_Toc30825)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_Toc23787) 31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_Toc23185) 32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_Toc14154)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Toc23180)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_Toc21808) 34

[1. 评标方法](#_Toc17908) 40

[2. 评审标准](#_Toc26569) 40

[2.1 初步评审标准](#_Toc9049) 4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_Toc21806) 40

[3. 评标程序](#_Toc31502) 40

[3.1 初步评审](#_Toc23681) 41

[3.2 详细评审](#_Toc28516) 4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_Toc16311) 41

[3.4 评标结果](#_Toc26554)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18670) 4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_Toc27914)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6263) 52

[目 录](#_Toc28337) 5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_Toc3890) 55

[（一）投标函](#_Toc15781) 55

[（二）投标函附录](#_Toc29846) 56

[二、承诺书](#_Toc29264) 57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_Toc5419) 59

[四、投标保证金](#_Toc3442) 60

[五、资格审查资料](#_Toc9032) 61

[基本情况表](#_Toc16947) 61

[六、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6](#_Toc28386)2

[项目负责人简历 6](#_Toc3191)2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6](#_Toc18688)4

[八、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6](#_Toc4856)5

[九、其他资料 6](#_Toc14339)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总部大楼建设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总部大楼建设工程项目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华南农业大学、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建设资金来自省、市（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概况

2.1.1招标项目名称：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总部大楼建设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1.2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华南农业大学AT050609地块内，五山学生公寓以南、汇景北路以北、第四教学楼以东、创客空间以西地块。

2.1.3工程建设规模：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总部大楼建设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为568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45000平方米，包括科研用房38300平方米、科研辅助用房67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11800平方米，包括地下停车库10800平方米、设备用房1000平方米。以及配套建设用地范围内绿化工程3245平方米，道路广场4094平方米等。项目估算总投资为45918.1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38709.7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5021.74万元，预备费为2186.58万元。

2.2招标范围：

2.2.1**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2.2招标内容：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控制；2）投资估算审核（如需）；3）设计概算审核、评审（如需）；4）施工图预算审核；5)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6)计量支付审核；7)主材单价、综合单价、合同变更费用审核；8)设计费、监理费和检测监测费等二类费用审核；9)图纸设计变更会签、材料设备看样定板会签；10)委托合同价格审核；11)送审结算初步审核；12)广州市财政局或项目业主及其主管部门不评审的合同结算评审等。

| **序号** | **阶段** | **服务内容** |
| --- | --- | --- |
| 1 | 估算阶段 | 1. 参与可研方案、投资估算讨论； 2. 审核投资估算； 3. 编制或审核前期阶段相关费用。 |
| 2 | 概算阶段 | 1. 负责审核、评审（如需）概算文件，按招标人要求提交概算审核、评审（如需）意见； 2. 负责提交材料设备汇总表，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提出优化建议； 3. 根据批准的概算，负责审核并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设计量化指标； 4. 跟进概算评审的各阶段工作，及时反馈意见，对评审工作进行分解分析，给出专业意见及合理化建议。 |
| 3 | 施工图预算阶段 | 1. 负责审核施工图预算（含设计图纸修改后调整相应预算），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审核报告； 2. 负责提交材料设备汇总表，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提出优化建议。 |
| 4 | 招标阶段 | 1. 负责按招标人要求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负责进行市场调查、询价，在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对数、编制或调整等； 2. 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编制设备、材料询价或采购清单； 3. 负责对中标人提出的造价问题的解答。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招标控制价备案要求提供造价文件（含编制说明、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招标控制价软件版、EXCEL版、XML（cos）版、指标分析表等），并会同招标代理单位完成招标控制价备案工作； 4. 负责对中标人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提出造价控制建议，并形成清标报告； 5. 负责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招标人参考。 |
| 5 | 施工阶段 | 1. 负责主材单价、综合单价、变更签证等合同变更费用审核；检测监测费用编制或审核；图纸设计变更会签、材料设备看样定板会签；必要时按招标人要求集中会审； 2. 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每月底提交投资控制报告，含项目整体资金使用情况、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建议）等； 3. 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 4. 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即计量支付，下同）； 5. 负责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变更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签证台账、动态投资台账等； 6.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 7. 负责协助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 |
| 6 | 结（决）算阶段 | 1. 负责编制结算计划，建立结算台账； 2. 负责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负责组织过程结算； 3. 负责送审结算初步审核、广州市财政局或项目业主及其主管部门不评审的合同结算评审，要求收到承建（服务）单位报送的结算文件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即施工类合同30日内，非施工类合同10日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4. 配合结算定审和决算工作。 |
| 7 | 其他 | 1. 负责按招标人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 2. 负责委托合同价格审核； 3. 参与设计方案论证会议、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督促落实各阶段、各专业工程造价限额设计量化指标； 4. 负责组织相关造价控制评审会议，包括邀请相应的经济专家。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 5. 配合招标人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 6. 招标人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如投资匡算、培训等； 7. 设计费、监理费和检测监测费等二类费用审核； 8. 按要求配合项目审计工作。 |

2.2.3最高投标限价：171.046万元。

2.2.4服务期限：自收到招标人通知开始之日起至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全部完成止。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本项目服务期限进行适当调整。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的工料测量业务范围。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为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工料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

注：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3投标人自2016年1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工程总投资额3亿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备注：①“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指造价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阶段：招标阶段（招标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施工阶段、结算阶段；服务内容以合同列明工作内容为准。

②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咨询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能清晰反映投资规模等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否则还需提供咨询成果证明文件或委托人证明。咨询成果文件可以是服务内容中一项或多项成果文件，需提供经委托人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委托人出具的相关履约情况证明文件等。

③业绩时间及工程总投资额均以造价咨询合同为准；如造价咨询合同没有列明工程总投资额，则工程总投资额以咨询成果为准。

④同一咨询合同如包含不同标段的，只作一项计分。

⑤造价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必须是项目的建设方或政府部门，建设方可以为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即造价咨询合同所对应工程施工合同的发包方。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其他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②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③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本企业信用档案在册人员。（提供网页截图）（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25.html）；

④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⑤投标人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2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2022年 月 日00时00分至 2022年 月 日 时 分；

注：

（1）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布招标文件，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3）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2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 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7.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电话：020-22905695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人： 骆工 联系电话：020-22905695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邮编： 510006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020-83492175、13560300071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邮 编： 510095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监管电话：020-22905690

地 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的企业名单》

**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的企业名单**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 **1** |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
| **2** | **广州金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3** | **广州市裕建工程有限公司** |
| **4** | **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联系人：骆工  电话：020-2290569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83492175、13560300071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总部大楼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具体时间以施工合同为准。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2）财务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3）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4）信誉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7）试验仪器设备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8）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发包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发包人现有的资料。发包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形式：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
| 形式：网上答疑  1、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8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报价方式：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自行报价，但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本项目设置成本警戒价，成本警戒价为最高投标限价的90%，即为153.9414万元。对低于该成本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171.046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缴纳金额：人民币1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①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②如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文本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予以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③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递交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要求封装。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总部大楼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 月 日 时 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 5.2（B） | 开标程序 |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 3 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人民币）10%，须在中国境内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递交时出具）。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招标失败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 10.2 | 特别提示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 10.3 | 送达 |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
| 10.4 | 其他费用 | / |
| 10.5 |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 10.6 | 投标文件公开 |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
| 10.7 | 其他 |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 “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输入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3、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加盖公章）至招标人。 |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设计单位、招标代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附录（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一）；

（2）承诺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二）；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三）；

（3）投标保证金；

（4）资格审查资料（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五）；

（5）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六）；

（6）投入本项目人员架构及人员资质资料（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七）；

（7）造价咨询服务方案：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及资料，编制有针对性的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香港企业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2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按招标公告要求）或香港专业人士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3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3.5.4按照招标公告的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扫描件）；

3.5.5投标人的企业信用档案网页截图；

3.5.6项目负责人为本企业在册人员的信用档案网页截图；

3.5.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证明书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履约保证金

7.6.1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  （元）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限 | 投标人代表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  排序方法 |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各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推荐得分最高的第一名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报价也相同的，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  3、若投标报名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的，则该招标失败。 |
| 2.1.1 | |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格式二）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接受。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
| 2.1.2 |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3.1 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 |
| 财务要求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主要人员 | / |
| 仪器设备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函中的声明为评审依据） |
| 2.1.3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综合得分组成内容如下：  资信业绩部分：55分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20分  投标报价：10分  其他评分因素：投标人诚信得分15分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得分+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诚信得分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在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取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经校核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在区间中的有效投标人经校核的投标报价少于等于5家时，直接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2.2.3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  **（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  （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55分） | | 项目负责人水平和业绩（9分） | （1）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  （2）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连续注册时间：15年或以上得3分，[10，15）年得2分，[5，10）年得1分， 其他不得分。  【注：1、注册时间以注册证初始注册日期时间起开始计算；2须提供：①职称证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②近一个月（即2022年4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  （3）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建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工程总投资额3亿元（不含）以上的，每项得1.5分；工程总投资额1.5亿元（含）以上3亿元（含）以下，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4）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获得省级或以上造价协会颁发的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 |
| 其它服务本项目人员（12分） | （1）投标人派出的项目管理架构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要求的，得3分。  （2）在满足上述（1）项基础上：  ①每增加一名具有土建专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人加0.5分，最多加4.5分；②每增加一名具有对应安装专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人加0.5分，最多加4.5分；本小项最多得9分。 |
| 企业业绩获奖（6分） | 投标人2016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造价协会颁发的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奖项数量排名第1-3名的，得6分；排名第4-6名的，得3分；排名第7-9名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若出现数量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下一名次(如：第一名数量相同的投标人有N个，则该N个投标人并列为第一名，下一名按第N+1名计算，依此类推)。】 |
| 企业认证（5分） | 投标人同时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5分；  具备上述中的任意4项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3分；  具备上述中的任意3项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  具备上述中的任意2项或以下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  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
| 投标人信誉（8分） | 投标人至今（含最近评审年度）获得“纳税信用A级”称号情况：  连续五年或以上获得“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的得8分；  连续四年获得“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的得6分；  连续三年获得“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的得4分；  连续两年获得“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的得2分；  任意一年获得“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需提供税务部门官网查询截图或相关证书扫描件。 |
| 工程造价咨询业绩  （15分） |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建筑工程总投资额3亿元（不含）以上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的，每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
| 2.2.4  （2） |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评分标准（20分） | |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整体实施方案  （4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充分阐述对本项目造价咨询的理解及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整体实施方案。  优（3,4]分，良（2,3] 分，中（1,2] 分，差[0,1]分。 |
| 服务的质量控制方法及保证措施  （6分） |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如何确保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提出具体方法及措施；对满足本项目实施提供人力、物力资源保证承诺，质量保证承诺，公正诚信服务承诺。  优（5,6]分，良（3,5] 分，中（1,3] 分，差[0,1]分。 |
| 进度控制及服务响应  （6分） |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要求，具体分析各阶段造价工作量及造价工作进度控制的重点、难点，逐一提出可行的进度控制方法及针对性的措施，并有相应的合理化建议。  优（5,6]分，良（3,5] 分，中（1,3] 分，差[0,1]分。 |
| 合理化建议（4分） | 针对本项目特点，对造价控制提出合理化建议。  优（3,4]分，良（2,3] 分，中（1,2] 分，差[0,1]分。 |
| 2.2.4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 | 报价得分  （10分） | 在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取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经校核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在区间中的有效投标人经校核的投标报价少于等于5家时，直接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10分，有效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5分。 |
| 2.2.4  （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5分） | |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15分） | 投标人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15%。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投标截止当天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60日诚信评价得分排名为准。 |
| 2.2.4说明 | 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总得分为各评委的总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服务方案评分分值范围的解释：（\*，\*]中方括号为含此数，圆括号为不含此分数。  4、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为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工料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的相关资料。  5、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接过的业绩要求中：①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指造价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阶段：招标阶段（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施工阶段、结算阶段；服务内容以合同列明工作内容为准。  ②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咨询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能清晰反映投资规模、项目负责人等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否则还需提供咨询成果证明文件或委托人证明。咨询成果文件可以是服务内容中一项或多项成果文件，需提供经委托人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委托人出具的相关履约情况证明文件等；成果证明文件上需有作为项目负责人证明的个人签名及加盖执业印章。  ③业绩时间及工程总投资额均以造价咨询合同为准；如造价咨询合同没有列明工程总投资额，则工程总投资额以咨询成果为准。  ④同一咨询合同如包含不同标段的，只作一项计分。  ⑤造价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必须是项目的建设方或政府部门，建设方可以为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即造价咨询合同所对应工程施工合同的发包方。  ⑥项目负责人获得的优秀成果奖需提供其作为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合同、成果文件个人签章等。  6、造价协会需由民政部门批准成立。  7、拟投入本项目中的相关人员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如证书未注明专业，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均不得兼任，均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须提供近一个月（即2022年4月）购买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报价也相同的，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总部大楼建设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项目规模：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总部大楼建设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为568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45000平方米，包括科研用房38300平方米、科研辅助用房67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11800平方米，包括地下停车库10800平方米、设备用房1000平方米。以及配套建设用地范围内绿化工程3245平方米，道路广场4094平方米等。项目估算总投资为45918.1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38709.7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5021.74万元，预备费为2186.58万元。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1、服务范围

主要包括：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控制；2）投资估算审核（如需）；3）设计概算审核、评审（如需）；4）施工图预算审核；5)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6)计量支付审核；7)主材单价、综合单价、合同变更费用审核；8)设计费、监理费和检测监测费等二类费用审核；9)图纸设计变更会签、材料设备看样定板会签；10)委托合同价格审核；11)送审结算初步审核；12)广州市财政局或项目业主及其主管部门不评审的合同结算评审等。

2、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各阶段具体的工作内容详见下表（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权调整招标范围和内容）：

| **序号** | **阶段** | **服务内容** |
| --- | --- | --- |
| 1 | 估算阶段 | （1）参与可研方案、投资估算讨论；  （2）审核投资估算；  （3）编制或审核前期阶段相关费用。 |
| 2 | 概算阶段 | （1）负责审核、评审（如需）概算文件，按招标人要求提交概算审核、评审（如需）意见；  （2）负责提交材料设备汇总表，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提出优化建议；  （3）根据批准的概算，负责审核并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设计量化指标；  （4）跟进概算评审的各阶段工作，及时反馈意见，对评审工作进行分解分析，给出专业意见及合理化建议。 |
| 3 | 施工图预算阶段 | （1）负责审核施工图预算（含设计图纸修改后调整相应预算），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审核报告；  （2）负责提交材料设备汇总表，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提出优化建议。 |
| 4 | 招标阶段 | （1）负责按招标人要求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负责进行市场调查、询价，在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对数、编制或调整等；  （2）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编制设备、材料询价或采购清单；  （3）负责对中标人提出的造价问题的解答。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招标控制价备案要求提供造价文件（含编制说明、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招标控制价软件版、EXCEL版、XML（cos）版、指标分析表等），并会同招标代理单位完成招标控制价备案工作；  （4）负责对中标人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提出造价控制建议，并形成清标报告；  （5）负责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招标人参考。 |
| 5 | 施工阶段 | （1）负责主材单价、综合单价、变更签证等合同变更费用审核；检测监测费用编制或审核；图纸设计变更会签、材料设备看样定板会签；必要时按招标人要求集中会审；  （2）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每月底提交投资控制报告，含项目整体资金使用情况、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建议）等；  （3）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  （4）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即计量支付，下同）；  （5）负责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变更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签证台账、动态投资台账等；  （6）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  （7）负责协助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 |
| 6 | 结（决）算阶段 | （1）负责编制结算计划，建立结算台账；  （2）负责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负责组织过程结算；  （3）负责送审结算初步审核、广州市财政局或项目业主及其主管部门不评审的合同结算评审，要求收到承建（服务）单位报送的结算文件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即施工类合同30日内，非施工类合同10日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4）配合结算定审和决算工作。 |
| 7 | 其他 | （1）负责按招标人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  （2）负责委托合同价格审核；  （3）参与设计方案论证会议、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督促落实各阶段、各专业工程造价限额设计量化指标；  （4）负责组织相关造价控制评审会议，包括邀请相应的经济专家。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  （5）配合招标人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  （6）招标人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如投资匡算、培训等；  （7）设计费、监理费和检测监测费等二类费用审核；  （8）按要求配合项目审计工作。 |

**三、服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

1、中标人应熟悉并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财政、基建、工程造价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工程造价管理业务制度要求，依据合同相关约定，本着有依有据、合法合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造价咨询工作，中标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合理体现招标人控制项目投资的要求。

2、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概算金额应低于项目立项批复的估算金额。在不降低勘察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文件、材料设备技术需求书中的主要设计指标（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的前提下，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有权审核部门审定工程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总额。竣工结算总金额不得超出实际实施范围所对应的批复概算金额。

3、中标人应确保本工程概算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审核）工作质量，开项必须齐全、工程量必须准确、造价必须合理，并满足工程投资控制和合同的约定。

4、中标人提供的造价成果文件应包括并不限于：编制说明、造价文件（含软件版）、工程量计算书、经济指标分析表、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主要材料设备定价依据文件（含询价文件等）、审核意见落实情况说明和修改对比表等。

5、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质量保证体系和档案管理制度，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 + - 1. 确保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文字表达清晰、装订整齐。
      2. 确保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均由专业造价师（造价员）编制，由技术负责人（包括项目总工、土建主管、机电主管）审核，由项目负责人或指挥长审定的三级审查制度。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人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造价员，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审核人、审定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人、审核人、审定人应在工程造价咨询的成果文件上签署执业(或从业)资格专用印章，最终的成果文件需经项目指挥长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编制人应认真阅读、复核招标人提供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并应对自身所收集的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适用性负责，全面进行工程的计量与计价，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要求编制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整理好工作过程文件。
      4. 审核人应进一步审核招标人提供的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编制人使用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应对相关工作做一定比例的复核，对错误的部分提出书面的修改和补充意见，修正、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整理好自身的工作过程文件和相关文件。
      5. 审定人应再次审核招标人提供的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编制人使用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应依据工程经济指标进行工程造价的合理性分析，对工程造价咨询质量进行整体控制。
      6. 中标人应建立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档案，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损坏、遗失项目资料。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及时做好已完成项目的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妥善保管至报告出具之日起十年后。
      7. 加强信息系统管理，及时建立电子信息台账；保证在招标人信息系统中录入或审核的工程造价相关信息及时、完整。

6、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即计量支付审核）；计量支付与进度相符，不得超付、借项支付等。

7、投资估算审核偏差在±16%以内；概算审核偏差在±6%以内（概算审核偏差=（送审金额-评审金额）/送审金额）；预算及招标控制价偏差在±4%以内；竣工结算审核偏差在±4%以内；单项费用偏差±4%以内；单项工程量偏差在±5%以内；新增主材偏差在±20%以内。

**（二）进度要求**

1、中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资料的完整性、严谨性把关，对因范围不清晰、图纸不详导致基本工程量难以计算等情况，应在收到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出资料补充要求。因中标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造成编审进度延误或其他损失的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各项服务内容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以下天数指日历天数）

（1）投资估算审核：自收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版初稿起3天内出具电子版审核说明。电子版审核说明由项目负责人发送招标人，纸质版审核说明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2天内提交；除特别说明外，纸质版工作成果文件均应提交一式六份（下同）。

（2）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评审：自收到完整资料起，出具评审初步意见时间为：送审金额3000万元以内（含本数，下同）的内审15天，送审金额3000万元-2亿元（含本数，下同）的内审20天，送审金额2亿元以上的内审25天，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内审延长时间不超过10天；对数时间不超过内审时间，争议问题由中标人项目指挥长或法定代表人主持专题会议解决；对数完成后5天内出具最终评审报告。

（3）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审核：自收到完整资料起，出具电子版审核意见时间为：金额3000万元以内（含本数，下同）的3天，金额3000万元-2亿元（含本数，下同）的5天，金额2亿元以上的7天，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时间不超过10天。

（4）审核合同价格清单：自收到完整资料起5天内出具电子版审核说明。

（5）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公告中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自收到招标人通知起10日内出具，终版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自收到完整资料起完成时间为：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元以内的20天，3000万元-2亿元的25天，2亿元以上的30天，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时间不超过10天。

（6）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审核：自收到资料起2天内出具电子版审核说明。

（7）清标报告：自收到中标人投标文件5天内出具电子版审核说明。开标后90天内完成与中标人的对数并出具清标报告。

（8）主材单价、综合单价审核：自收到资料起完成时间为：主材3个以内5天，4-15个10天，16-30个15天，30个以上20天；综合单价3个以内3天，4-15个5天，16个以上10天；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时间不超过10天；争议问题由中标人项目指挥长或法定代表人主持专题会议解决。

（9）变更签证合同费用（含委托合同、检测费用）编制或审核：30万元以内的5天，30万元以上的10天，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时间不超过10天，电子版审核说明提前2天出具，争议问题由中标人项目指挥长或法定代表人主持专题会议解决。

（10）图纸设计变更会签、材料设备看样定板会签：自收到资料起5天内完成。

（11）工程进度款审核：自接受完整资料起5日完成。

（12）结算文件：自收到结算文件起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时间为：施工类合同30日内，非施工类合同10日内。

4.3.3.以上工作期限为正常的工作期限，特急项目的工作期限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最短不少于1天；其他咨询服务工作由招标人视具体情况确定；对于招标人提出的疑问，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

**（三）人员要求**

1、投标单位提交的造价咨询专业服务人员应满足或优于下表：

**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担任职务 | 数量 | 基本要求 | 提供证明资料 | 备注 |
| 1 | 项目指挥长 | 1 | 由投标单位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或以上行政职务，并已在本公司任该职满半年或以上的领导担任。 | 任职证明 |  |
| 2 | 项目负责人 | 1 |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
| 3 | 项目总工 | 1 | 由投标单位现任本公司部门副经理或以上行政职务，并已在本公司任该职满半年或以上的领导担任。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 任职证明、职称证或注册造价师证 |  |
| 4 | 土建主管 | 1 | 具有土建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专业为土建专业，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 职称证、注册造价师证 |  |
| 5 | 安装主管 | 1 | 具有机电安装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专业为安装专业，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 职称证、注册造价师证 |  |
| 6 | 土建工程师 | 1 | 大专或以上学历，所学专业为土建类相关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取得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毕业证、职称证 |  |
| 7 | 土建助理工程师 | 1 | 大专或以上学历，所学专业为土建类相关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取得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毕业证、职称证 |  |
| 8 | 安装工程师 | 1 | 大专或以上学历，所学专业为机电安装类相关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取得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毕业证、职称证 |  |
| 9 | 安装助理工程师 | 1 | 大专或以上学历，所学专业为机电安装类相关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取得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毕业证、职称证 |  |
| 10 | 造价人员 | 1 | 大专或以上学历，所学专业为土建类或机电安装类相关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一年或以上工程造价从业经验。 | 毕业证，业绩证明 | 驻场，服从招标人工作安排 |
| 11 | 资料员、信息联络员 | 1 | 中专或以上学历，熟悉应用各类日常办公软件。 | 毕业证 |  |
|  | 合计 | 11 |  |  |  |

备注：1.上述人员均不得兼任，均需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近一个月（即**2022年4月）**购买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单位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如为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满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从业经验以投标文件格式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填报的“从事相关工作年限”为准。

2.驻场人员驻场时间自合同签订后30天至完成竣工结算送审。驻场人员需服从招标人工作安排，驻场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至完成竣工结算送审。

3、必要时，需按招标人要求驻场办公。

4、中标人在投标文件《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配备的人员在通过招标人的面试考核后方可确定为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如投入的人员经面试后不满足招标人要求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人员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已确定为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应提前书面提出更换人员的原因及更换人员的名单，更换人员的资质、资历、职称、实际工作能力等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同时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但中标人有合法理由（如服务人员因死亡、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不能履行职责）提出申请并经招标人批准更换相关人员的，中标人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必须由上述人员完成。招标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中标人造价咨询专业服务人员需按招标人要求驻场办公。当中标人工作进度不满足招标人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各标段项目指挥长及项目负责人驻场办公，必要时，需按招标人要求增加或更换相关人员，直至整改完毕。

6、项目负责人应全面熟悉项目情况，中标人应安排部门经理以上人员（项目指挥长（如有）、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如有））中的至少1位带队参加会议、完成对数工作。

7、中标人所派出的服务本项目的造价咨询专业人员必须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本着热情服务、秉公办事、廉洁自律的原则开展工作。如出现服务人员未按照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服从工作安排，不满足工作要求，不遵守管理制度，服务态度恶劣，不胜任工作等情形的，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3天内予以撤换，所调换人员的资质、资历、职称、实际工作能力等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且需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其它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遵守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复核、复审和考核等工作。

2、中标人投标人须具有保证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办公设备和造价审核管理软件等。

3、中标人应独立完成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工作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咨询服务项目，需聘请相关专家共同完成咨询服务的，应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核项目的相关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相关审核情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承诺书；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八、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九、其他资料。

格式一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以上报价包括咨询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120天）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书中标。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我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和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行为的合同之一。

4．我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招投标法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约定开展投标活动。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我单位不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所描述的情形。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中心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5）我方理解，贵中心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任何的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不论结果如何，贵中心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或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贵中心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没收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元） |  |
| 3 | 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质量要求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 二、承诺书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保证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报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各专业主管、专业工程师、驻场人员等均需按招标人要求时间到位开展咨询服务工作；并承诺在本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更换人员，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投标时填报的人员不满足《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要求或无法通过贵中心的面试，则我方将会在中标后按贵中心要求提供满足或优于该表要求的人员报贵中心确认。否则，贵中心可以按我方未实质履行造价咨询合同处理，全部没收我方的履约担保，并且可以单方面终止造价咨询合同，我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2、鉴于本项目的重要性、专业性、工程的复杂性和工期的紧迫性，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在本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贵中心认为我方服务人员的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造价咨询工作所需时，或咨询服务机构的人员不到岗位，贵中心有权聘用符合造价咨询工作所需要的服务人员或单位，作为我方从事本招标项目咨询服务工作的人员，所聘请服务人员或单位的费用已包括在本招标项目咨询费总额内，由我方向所聘用人员或单位支付。

3、我方委派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将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贵中心有关投资管控与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对审核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项目的造价管理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供审核服务，对编制或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4、我方承诺不以本项目的可研、概算调整为由进行造价咨询费的变更，承诺按照合同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5、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贵中心将我方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贵中心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贵中心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贵中心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检测服务**

**授权委托证明书**

**报 价 书**

兹授权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也可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格式四

## 四、投标保证金

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投标人可以放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也可以不放。）

格式五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所列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六

## 六、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造价咨询项目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 工程总投资额 | 服务合同总价 | 造价服务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附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2.2.4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历 | |  | |
| 职称 | |  | 专业 | |  | 拟在本工程  任职 | |  | |
| 执业资格 | | |  | | | 资格证书 | |  | |
| 获奖证书 | | |  | | | 获奖年份 | |  | |
| 毕业学校 | |  | | | | | | | |
| 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委托单位 | | | 服务类型 | | 工程总投资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标准及第2.2.4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格式七

##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按第五章委托人要求《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备注、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标准及第2.2.4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格式八

## 八、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及资料，编制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格式九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总部大楼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总部大楼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总部大楼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项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华南农业大学AT050609地块内，五山学生公寓以南、汇景北路以北、第四教学楼以东、创客空间以西地块。

3.项目规模：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总部大楼建设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为568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45000平方米，包括科研用房38300平方米、科研辅助用房67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11800平方米，包括地下停车库10800平方米、设备用房1000平方米。以及配套建设用地范围内绿化工程3245平方米，道路广场4094平方米等。项目估算总投资为45918.1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38709.7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5021.74万元，预备费为2186.58万元。

**二、服务范围**

主要包括，(1)投资控制，√(2)投资估算审核（如需），(3)设计概算√审核√评审（如需），(4)施工图预算√审核□评审，(5)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6)计量支付审核，(7)主材单价、综合单价、合同变更费用审核，(8)设计费、监理费和检测监测费等二类费用审核，(9)图纸设计变更会签、材料设备看样定板会签，(10)委托合同价格审核，(11)送审结算初步审核，(12)广州市财政局或项目业主及其主管部门不评审的合同结算评审。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收到甲方通知开始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时止。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合同服务期限进行适当调整。

**四、服务报酬**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服务报酬以人民币为计算及支付货币，具体计算方法按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七条的约定执行。

**五、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合同协议书；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条款；

6.甲方制定的各项造价（咨询）管理制度及规定（包括继续沿用甲方更名前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下同）；

7.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8.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总部大楼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9.乙方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0.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3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仍有异议的，可按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十一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六、**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七、**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合同义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且业主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了服务报酬后本合同即终止。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其中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地址：

邮编：510006 邮编：

电话：020-22905695 电话：

传真：020-22905691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

1.1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在本合同中特指**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1.2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在本合同中特指。

1.3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合同约定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4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5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日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日的时间段。

**二、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2.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2本合同适用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是：《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2012年《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等相关规定。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3其它计价依据：甲方的要求、图纸、招标文件。

**三、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甲乙双方来往文件等均使用中文书写。使用其他文字书写的对双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如翻译成中文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双方盖章确认的，则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要求**

4.1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 **序号** | **阶段** | **服务内容** |
| --- | --- | --- |
| 1 | √估算阶段 | 1. 参与可研方案、投资估算讨论； 2. 审核投资估算； 3. 编制或审核前期阶段相关费用。 |
| 2 | 概算阶段 | 1. 负责√审核√评审（如需）概算文件，按甲方要求提交概算√审核√评审（如需）意见； 2. 负责提交材料设备汇总表，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提出优化建议； 3. 根据批准的概算，负责审核并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设计量化指标； 4. 跟进概算评审的各阶段工作，及时反馈意见，对评审工作进行分解分析，给出专业意见及合理化建议。 |
| 3 | 施工图预算阶段 | 1. 负责□评审√审核施工图预算（含设计图纸修改后调整相应预算），按甲方要求提交□评审√审核报告； 2. 负责提交材料设备汇总表，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提出优化建议。 |
| 4 | √招标阶段 | 1.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负责进行市场调查、询价，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对数、编制或调整等； 2. 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编制设备、材料询价或采购清单； 3. 负责对中标人提出的造价问题的解答。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招标控制价备案要求提供造价文件（含编制说明、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招标控制价软件版、EXCEL版、XML（cos）版、指标分析表等），并会同招标代理单位完成招标控制价备案工作； 4. 负责对中标人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提出造价控制建议，并形成清标报告； 5. 负责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甲方参考。 |
| 5 | 施工阶段 | 1. 负责主材单价、综合单价、变更签证等合同变更费用审核；检测监测费用编制或审核；图纸设计变更会签、材料设备看样定板会签；必要时按甲方要求集中会审； 2. 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每月底提交投资控制报告，含项目整体资金使用情况、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建议）等； 3. 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 4. √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即计量支付，下同）；   （5） 负责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变更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签证台账、动态投资台账等；  （6）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  （7） 负责协助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 |
| 6 | 结（决）算阶段 | 1. 负责编制结算计划，建立结算台账； 2. 负责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负责组织过程结算； 3. 负责送审结算初步审核、广州市财政局或项目业主及其主管部门不评审的合同结算评审，要求收到承建（服务）单位报送的结算文件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即施工类合同30日内，非施工类合同10日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4. 配合结算定审和决算工作。 |
| 7 | 其他 | 1.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 2. 负责委托合同价格审核； 3. 参与设计方案论证会议、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督促落实各阶段、各专业工程造价限额设计量化指标； 4. 负责组织相关造价控制评审会议，包括邀请相应的经济专家。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 5. 配合甲方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 6. 甲方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如投资匡算、培训等。 7. 设计费、监理费和检测监测费等二类费用审核。 8. 按要求配合项目审计工作。 |

4.2服务质量要求

4.2.1.乙方应熟悉并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财政、基建、工程造价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工程造价管理业务制度要求，依据合同相关约定，本着有依有据、合法合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造价咨询工作，乙方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合理体现甲方控制项目投资的要求。

4.2.2.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概算金额应低于项目立项批复的估算金额。在不降低勘察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文件、材料设备技术需求书中的主要设计指标（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的前提下，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有权审核部门审定工程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总额。竣工结算总金额不得超出实际实施范围所对应的批复概算金额。

4.2.3.乙方应确保本工程概算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的编制（审核）工作质量，开项必须齐全、工程量必须准确、造价必须合理，并满足工程投资控制和合同的约定。

4.2.4.乙方提供的造价成果文件应包括并不限于：编制说明、造价文件（含软件版）、工程量计算书、经济指标分析表、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主要材料设备定价依据文件（含询价文件等）、审核意见落实情况说明和修改对比表等。

4.2.5乙方至少要提供3个同类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供甲方做决策参考。乙方负责对造价成果（含估算及概算、施工图预算审核结果、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成果、设计变更及合同变更等）进行分析，对比同类项目，找出技术经济指标偏离内容及原因，及时修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2.6.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质量保证体系和档案管理制度，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 + - 1. 确保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文字表达清晰、装订整齐。
      2. 确保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均由专业造价师（造价员）编制，由技术负责人（包括项目总工、土建主管、机电主管）审核，由项目负责人或指挥长审定的三级审查制度。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造价员从业资格，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审核人、审定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人、审核人、审定人应在工程造价咨询的成果文件上签署执业(或从业)资格专用印章，最终的成果文件需经项目指挥长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编制人应认真阅读、复核甲方提供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并应对自身所收集的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适用性负责，全面进行工程的计量与计价，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要求编制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整理好工作过程文件。
      4. 审核人应进一步审核甲方提供的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编制人使用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应对相关工作做一定比例的复核，对错误的部分提出书面的修改和补充意见，修正、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整理好自身的工作过程文件和相关文件。
      5. 审定人应再次审核甲方提供的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编制人使用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应依据工程经济指标进行工程造价的合理性分析，对工程造价咨询质量进行整体控制。
      6. 乙方应建立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档案，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损坏、遗失项目资料。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及时做好已完成项目的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妥善保管至报告出具之日起十年后。
      7. 加强信息系统管理，及时建立电子信息台账；保证在甲方信息系统中录入或审核的工程造价相关信息及时、完整。

4.2.7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即计量支付审核）；计量支付与进度相符，不得超付、借项支付等。

4.2.8投资估算审核偏差在±16%以内；概算审核偏差在±6%以内（概算审核偏差=（送审金额-评审金额）/送审金额）；预算及招标控制价偏差在±4%以内；竣工结算审核偏差在±4%以内；单项费用偏差±4%以内；单项工程量偏差在±5%以内；新增主材偏差在±20%以内。

4.3服务进度要求

4.3.1.乙方应对甲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严谨性把关，对因范围不清晰、图纸不详导致基本工程量难以计算等情况，应在收到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资料补充要求。因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造成编审进度延误或其他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3.2.各项服务内容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以下天数指日历天数）

（1）投资估算审核：自收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版初稿起3天内出具电子版审核说明。电子版审核说明由项目负责人发送甲方，纸质版审核说明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提交；除特别说明外，纸质版工作成果文件均应提交一式六份（下同）。

（2）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评审：自收到完整资料起，出具评审初步意见时间为：送审金额3000万元以内（含本数，下同）的内审15天，送审金额3000万元-2亿元（含本数，下同）的内审20天，送审金额2亿元以上的内审25天，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内审延长时间不超过10天；对数时间不超过内审时间，争议问题由乙方项目指挥长或法定代表人主持专题会议解决；对数完成后5天内出具最终评审报告。

（3）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审核：自收到完整资料起，出具电子版审核意见时间为：金额3000万元以内（含本数，下同）的3天，金额3000万元-2亿元（含本数，下同）的5天，金额2亿元以上的7天，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时间不超过10天。

（4）审核合同价格清单：自收到完整资料起5天内出具电子版审核说明。

（5）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公告中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自收到甲方通知起10日内出具，终版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自收到完整资料起完成时间为：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元以内的20天，3000万元-2亿元的25天，2亿元以上的30天，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时间不超过10天。

（6）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审核：自收到资料起2天内出具电子版审核说明。

（7）清标报告：自收到中标人投标文件5天内出具电子版审核说明。开标后90天内完成与中标人的对数并出具清标报告。

（8）主材单价、综合单价审核：自收到资料起完成时间为：主材3个以内5天，4-15个10天，16-30个15天，30个以上20天；综合单价3个以内3天，4-15个5天，16个以上10天；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时间不超过10天；争议问题由乙方项目指挥长或法定代表人主持专题会议解决。

（9）变更签证合同费用（含委托合同、检测费用）编制或审核：30万元以内的5天，30万元以上的10天，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时间不超过10天，电子版审核说明提前2天出具，争议问题由乙方项目指挥长或法定代表人主持专题会议解决。

（10）图纸设计变更会签、材料设备看样定板会签：自收到资料起5天内完成。

（11）工程进度款审核：自接受完整资料起5日完成。

（12）结算文件：自收到结算文件起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时间为：施工类合同30日内，非施工类合同10日内。

4.3.3.以上工作期限为正常的工作期限，特急项目的工作期限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最短不少于1天；其他咨询服务工作由甲方视具体情况确定；对于甲方提出的疑问，乙方应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

4.4服务人员要求

4.4.1为本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具体人员详见附件4。

4.4.2乙方在投标文件《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中配备的人员在通过甲方的面试考核后方可确定为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已确定为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应提前书面提出更换人员的原因及更换人员的名单，更换人员的资质、资历、职称、实际工作能力等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有合法理由（如服务人员因死亡、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不能履行职责）提出申请并经甲方批准更换相关人员的，乙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4.4.3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必须由上述人员完成。当乙方工作进度不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上述人员驻场办公，必要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增加或更换相关人员，直至整改完毕。

4.4.4项目负责人应全面熟悉项目情况，乙方应安排部门经理以上人员（项目指挥长、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中的至少1位带队参加会议、完成对数工作。

4.4.5乙方所派出的服务本项目的造价咨询专业人员必须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本着热情服务、秉公办事、廉洁自律的原则开展工作。如出现服务人员未按照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服从工作安排，不满足工作要求，不遵守管理制度，服务态度恶劣，不胜任工作等情形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予以撤换，所调换人员的资质、资历、职称、实际工作能力等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且需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驻场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由甲方负责考勤，未经同意不得离开；驻场人员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服务报酬中，其薪资福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5其它服务要求

4.5.1乙方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复核、复审和考核等工作。

4.5.2乙方须具备保障开展工作所需要的交通工具、办公设备和造价审核管理软件等。

4.5.3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工作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咨询服务项目，需聘请相关专家共同完成咨询服务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核项目的相关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相关审核情况。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甲方的权利**

5.1.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要求乙方提交造价咨询服务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1.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1.3乙方派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造价工作人员或驻场服务人员未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更换。

5.1.4当甲方认定乙方派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造价工作人员或驻场服务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更换。情况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2甲方的义务**

5.2.1甲方应负责与本合同约定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

5.2.2甲方应及时将所拥有的且是乙方实施本合同约定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所必需的有关资料提供给乙方。

5.2.3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5.2.4甲方指定 （联系电话： ）为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5.3甲方其它权利和义务详见甲方造价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要求。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乙方的权利**

6.1.1服务期限内，乙方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6.1.2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6.2乙方的义务**

6.2.1乙方应依据《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号）、《广州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穗办【2021】11号）和《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规定与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实施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工作、提交工作成果。

6.2.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业造价工作人员，并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办公，为甲方提供全方位服务，保证造价咨询工作顺利进行。

6.2.3服务期限内，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有缺陷、不明确或存在相互矛盾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6.2.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文件、资料、信息，均应以绝密件对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人，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6.2.5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6.2.6乙方不得从事或参与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活动。

6.2.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其派出技术负责人、专业造价工作人员及驻场服务人员。

6.2.8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甲方或第三人书面提出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6.2.9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咨询服务工作。

6.2.10乙方应确保造价咨询工作质量，工程量准确、造价合理，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否则应按本合同条款第8.2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2.11乙方指定 （联系电话： ）为联系人，负责与甲方联系。

**七、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7.1服务报酬**

7.1.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报酬暂定为人民币 （￥ 元），造价咨询费率为 %[造价咨询费率=合同价（即中标价 万元）/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100%]，服务内容占比暂定为100%**。**

7.1.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约定进行结算：

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结算价=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造价咨询费率×服务内容占比。

按上述约定计取的本合同服务报酬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与监理服务费的10%之和。

7.1.3服务报酬包含投入委托项目的管理、交通、食宿、文件制作、驻场以及包含所有税费等一切费用，同时也包含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如乙方服务人员必须加班或甲方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加班而产生的加班费用等诸如此类的所有费用，乙方应综合考虑。乙方工作范围内的配合甲方招投标、协助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组卷、提供其他与造价控制有关的技术服务（如主要材料市场信息及经济指标的比较分析）等工作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上述费用中，不再另行计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要求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7.2服务报酬支付方式**

| **序号** | **服务阶段** | **支付时间** | **服务内容占比** | **支付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预付款 | 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已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银行保函，提出支付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 | 0 | 5% |  |
| 2 | 估算阶段 | 可研批复后，提出支付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 | 2% | 2% |  |
| 3 | 概算阶段 | 概算批复~~/审核成果提交~~后，提出支付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 | 3% | 3% |  |
| 4 | 施工图预算阶段或招标阶段 | 确定施工合同价格清单后提出支付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如出现多批次施工招标，则按每批次招标控制价金额与批复概算中需招标建安工程费金额的比值分次支付。 | 40% | 35% |  |
| 5 | 施工阶段及其他工作 | 按工期分季度支付进度款，提出支付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 | 40% | 40% |  |
| 6 | 结（决）算阶段 |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送有权结算终审部门终审至该项目的结算终审并获得结算批复文件，且甲方按《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完成项目考核后，提出支付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 | 15% | 15% |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后，甲方按《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项目考评。考评情况服务酬金最高占本合同按照结算公式计算的服务报酬的10%，甲方视考评情况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比例服务酬金：乙方在考评中得分90分或以上的，按10%结算支付；85分≤考评得分＜90分，按8%结算支付；75分≤考评得分＜85分，按5%结算支付；65分≤考评得分＜75分，按2%结算支付；考评得分＜65分，则考评情况服务酬金不予结算支付。 |
| 合计 | | | 100% | 100% |  |

注：

1.未进入费用分摊的工作，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阶段工作的费用中，不单独计量支付。没有实施、没有纳入服务内容占比项目所在行的支付比例合并至下一项目支付。

2.每次付款，乙方均需按甲方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并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服务类专用发票的正式发票。

3.实际支付可视项目进展情况、以上表支付比例为限分次支付。

4.概算批复后，即根据概算批复及上述第7.1款调整实际支付金额。

5.本项目为财政投资项目，服务报酬的具体支付时间以市财政局实际支付时间为准，乙方承诺不因财政或上级主管部门等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而向甲方及业主单位索赔费用或主张相关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终止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理由。

7.3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审计机关对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7.4本项目建设资金由业主单位负责落实，具体支付方式由甲方、乙方、业主单位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予以明确。

**八、违约责任**

**8.1甲方违约责任**

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服务报酬，甲方除应继续支付服务报酬外，还应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给乙方计付款项拖欠期间的利息。（如付款责任主体非甲方则本款不适用）

**8.2乙方违约责任**

8.2.1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警告。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或不执行甲方的指令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或执行指令，否则应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2）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次。

（3）严重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次。

（4）下浮支付服务报酬。乙方的违约情节特别严重时，甲方有权通知业主单位在合同约定基础上再下浮支付服务报酬，累计下浮金额不超过服务报酬总额的50%。

（5）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乙方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严重违约或甲方认为其违约情节特别恶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6）赔偿损失。因乙方违约或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与违约有直接或间接因果关系的所有损失，但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服务报酬总额。如果损失是由于乙方故意或严重渎职造成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8.2.2三次书面警告另行追加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另行追加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8.2.3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违约金和赔偿金应分别计算，甲方有权通知业主单位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报酬中直接扣除，结算时不予退还，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依法追究乙方有关责任的权利，如：视情况决定将乙方的违约行为通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提起诉讼等。

8.2.4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为保证项目建设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乙方必须主动支持甲方的工作，对甲方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第一次按一般违约处理；第二次以后，每违反一次按一次严重违约处理；乙方同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2）乙方所配备的造价咨询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每发现一人次，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否则应另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项目负责人不按时亲自组织造价咨询工作，未及时向甲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及时汇报项目争议进展情况的，甲方每发现一次，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否则应另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所配备的造价咨询人员（含驻场人员）不按甲方的作息时间在甲方指定的地点驻场办公的，第一次将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第二次以后，每违反一次按一次一般违约处理；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造价咨询人员的，甲方有权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否则应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按甲方的要求撤换不能胜任工作的造价咨询人员的，甲方有权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否则应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7）甲方要求乙方有关人员必须参加的会议（含对数等），有关人员必须到会，未经甲方同意不到会或不按期到会的，甲方有权给予书面警告。

8.2.5工作进度方面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合格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20天以上，乙方除按上述约定继续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通知业主单位下浮10%支付服务报酬；延误30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2）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收集整理有关资料以致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否则应另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造价咨询工作报告和符合归档要求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业主单位支付服务报酬的时间相应顺延，且乙方须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8.2.6服务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单项漏项或偏差金额（经核实，确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漏项或偏差金额，下同）＜100万元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漏项或偏差金额累计达到100万元以上且不超过500万元时，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最终确认漏项或偏差累计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2）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单项漏项或偏差金额≥100万元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乙方因承担本款违约责任支付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应超过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的50%。

（3）经查实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由于乙方的其它原因，致使甲方被投诉的，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一般违约或以上的违约责任并通知业主单位下浮10%支付服务报酬。因此致使中标无效需要重新组织招标的，重新组织招标所需要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约定向有关部门提交全部招标控制价备案文件，或有其他未妥善办理招标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相关手续的情形，致使开标时间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20天以上，乙方除按上述约定继续支付违约金外，~~并~~甲方有权通知业主单位下浮10%支付服务报酬；延误30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5）乙方对本合同约定有关工作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作出明确处理意见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项目在施工阶段中发生三类变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发生二类变更的，乙方除应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发生一类变更的，甲方有权通知业主单位下浮10%支付服务报酬，且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7）竣工结算总金额超出实际实施范围所对应的批复概算金额，甲方有权通知业主单位下浮10%支付服务报酬，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8.2.7工作纪律方面的违约责任

（1）对于异常情况，乙方不如实或不及时上报甲方甚至隐瞒不报的，一经核实，乙方须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咨询业务，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将如实通报政府有关部门，由政府有关部门对其进行处罚。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招投标资料和情况的，一经核实，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将如实通报政府有关部门，由政府有关部门对其进行处罚。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如发生任何对乙方的投诉情况，经查属实，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并且甲方有权通知业主单位下浮10%支付服务报酬。同时，甲方将视情况决定将乙方的违约行为通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如因对乙方的投诉最终导致甲方被投诉的，同时按照本合同条款第8.2.6－（3）款执行。

（5）乙方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谋取非法利益的；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每次均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6）乙方违反回避制度的；乙方拒绝接受甲方跟踪核查的；乙方不按要求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每次均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

（7）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次均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并承担其它相应的法律责任。

8.2.8乙方在项目工作质量考评中合格，但分数低于65分且有单项得分低于合格基准分的，甲方有权通知业主单位下浮10%支付造价咨询服务报酬，并要求乙方对相应单项进行整改，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8.2.9乙方向甲方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8.2.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8.2.11除上述约定之外，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应当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8.2.12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以甲方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九、合同变更与终止**

9.1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9.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至少提前14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9.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合同的约定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政府关于本项目政策的重大调整或本项目建设规划方案重大功能性调整，也属不可抗力。

9.4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履约担保及索赔**

10.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4天内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格式向甲方提交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即人民币 元的《履约银行保函》原件。

10.2 乙方如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0.3 乙方提交的履约银行保函是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乙方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甲方均有权向出函银行提出索赔。

10.4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甲方依据履约银行保函向银行索赔履约银行保函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银行保函金额等于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第一次提交的履约银行保函金额。

10.5 如果乙方不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条款第8.2.1款的有关约定执行。

10.6 工程结算最终定审后，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银行保函。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乙方承诺：在争议解决期间，仍将尽职尽责继续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先行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决定先行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乙方立即无条件服从并将有关资料无偿移交甲方。

**十二、其它**

**12.1补充条款**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2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在造价咨询服务中所编制的文件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乙方为本合同约定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编制的所有文件的知识产权应属甲方专有。

**12.3回避**

乙方不得再接受除甲方外的其他委托人对本项目的服务委托，即不能就本项目既接受甲方的委托，又接受项目投标供应商、施工承包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条款第8.2款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三、附件**

附件1：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附件2：中标通知书

附件3：履约银行保函

附件4：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

附件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附件6：《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穗重建〔2021〕770号，另册）

附件7：乙方营业执照

（本页以下无正文）附件1：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总部大楼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华南农业大学AT050609地块内，五山学生公寓以南、汇景北路以北、第四教学楼以东、创客空间以西地块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

为切实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建筑活动，预防本工程违法违纪等腐败现象的发生，保障工程建设优质、安全和廉洁，根据《广州市建筑市场廉洁准入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工程验收、结算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约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建筑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建筑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甲乙双方单位监督部门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依照本协议书规定，对本工程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在建筑活动中须严格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索取钱物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礼物馈赠、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会员资格、高消费娱乐活动。

3.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4.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为自己、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支付费用。

5.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或暗示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二）正式开工前组织与乙方廉洁责任人见面会，进行廉洁工程建设交底，明确廉洁工程建设责任和目标任务、举报方式。

（三）加强对质量安全、计量支付、工程变更以及工程结算等建设管理环节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各业务审批效能方面的监察检查，提高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四）在工地现场设置反腐倡廉举报箱和公开举报电话，并组织开展廉政座谈、法制讲座、参观监狱等活动，加强廉洁自律教育，营造廉洁工地文化氛围，筑牢文化防腐第一道防线。

（五）成立现场监督工作机构，不定期对工地建设管理及监督工作情况开展巡查，对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协调给予现场解决。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3.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不准暗示或要求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5.不准介绍和安排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二）细化内部廉洁工程建设任务，分解责任，明确落实到项目部管理人员，层层签订廉洁从业责任状，形成有效的管理机制。

（三）成立现场施工监督工作组，负责项目部廉政责任组织落实，工地廉洁文化建设以及对现场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接受甲方监督工作机构的再监督。

（四）按甲方要求在工地项目部设置廉洁文化教育专区，开展观看警示教育片、图片展览等教育活动，加强对员工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在乙方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甲方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2.甲方人员出现受贿等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的，按本工程合同规定须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须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2.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甲方将上报市检察院或监察机关依法查处，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广州市建筑市场廉洁准入规定》给予限制或者取消其进入广州市建筑市场从事建筑活动的资格等处罚。

第五条 甲乙双方监管部门

1.甲方监督部门：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电子邮箱：

020-22905611/gcpcjj@gz.gov.cn（纪委书记信箱）。

2.乙方监督部门： ，举报电话： ，

廉政责任人： ，职务： ，上级主管部门： 。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所属工程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附件3：

**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鉴于\_\_\_\_\_（以下称咨询人）已于 年 月 日与贵中心订立《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总部大楼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为合同）。我行同意为咨询人出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的保函作为咨询人向贵中心履约的担保，担保的范围为：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应向贵中心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债务，应向贵中心支付的利息，在人力资源、办公设备、服务质量及服务期限等方面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我行承诺如下：

1．咨询人在履行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及违约等原因需向贵中心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在贵中心以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需提供本保函正本原件供我行核对），我行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累计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贵中心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2．我行放弃贵中心应先向咨询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3．我行进一步同意，在贵中心和咨询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在不加重我行担保责任的情况下，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4．我行的保函有效期间为：自本保函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约定项目工程结算定审之日止，但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月\_\_\_日。

5.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与本保函有关的争议均需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保函自我行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承诺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我司已于20 年 月 日向贵中心提交了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总部大楼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履约银行保函，保函最长有效期至20 年 月 日。

如在保函最长有效期届满时合同约定项目工程未完成工程结算定审的，我司将在保函最长有效期届满三天前按原保函格式提交新的保函，否则，贵中心有权暂停支付余下的合同价款，直至我司提交新的保函或完成工程结算定审。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4：

**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

附件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附件6：《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另册）

附件7：乙方营业执照